

延津县财政局文件

延财〔2021〕104号

签发人：秦 峰

延津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1 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的 请 示

县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 2021 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调整情况

按照“十四五”规划有关调整情况，结合我县经济发展状况，根据统筹兼顾的原则，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由年初预算的6%调整为10%。税收收入调增1476万元，调整为40596万元，其中增值税调增1730万元，企业所得税调减520万元，个人所得税调增65万元，资源税调增342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调减159万元，房产税调增302万元，印花税调增127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调增2072万元，土地增值税调增1142元，车船税调减420万元，耕地占用税调增453万元，契税调减3654万元，环境保护税调减4万元。非税收入调增984万元，调整为27064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调整情况

今年以来，中央、省下达县级财政可统筹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6101万元。其中：新财预〔2021〕100号关于拨付2021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316万元，新财预〔2021〕190号预拨2021年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2123万元，用于“三保”、农业支出等方面；新财预〔2021〕266号下达2021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1600万元，重点用于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增强社区能力以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新财预〔2021〕403号下达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性补助资金2062万元，用于灾后恢复重建方面。

3. 调入资金调整情况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调入66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根据年度收入调整情况及支出需求，拟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行调整，确保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备费按照用途调整到相应的类款项支出科目，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困难群众救助等方面。

根据《财政部关于合理安排今年财政超收收入的通知》（财预〔2021〕97号）文件精神，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确有不足，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通过超收收入适当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并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部分及财力结余，按照《预算法》的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1.2021年县级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4948万元，预计完成7223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76%，短收22718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24108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调减107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调增36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增1800万元，污水处理费调增300万元。

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增133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拟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行调整。其中：旅游发展基金支出调增16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调增822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33838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调减998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调增 32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调增 1895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调增 460 万元；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调增 4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13382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133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调增 165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225 万元；调出资金调增 6600 万元。

2021 年 9 月份以来上级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3300 万元，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为：延津县城市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延津县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项目 3000 万元；延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 3000 万元；延津县产业集聚区湿地建设项目 2300 万元；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1000 万元；延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当否，请批示。

附件：1.延津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2.延津县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延津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延津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延津县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收入项目	2021年 调整预算	变动项目	2021年 调整预算	支出项目	2021年 调整预算	变动项目		2021年 调整预算
						科目调剂	预备费	
一、税收收入	39,120	1,476	40,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68		989	22,757
增值税	13800	1,730	15,530	二、外交支出				
其中：国内改征增值税				三、国防支出	327			327
企业所得税	4850	-520	4,33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340			8,340
企业所得税退税				五、教育支出	52,033			52,033
个人所得税	700	65	765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78			1,078
资源税	600	342	94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94			1,594
其中：水资源税	350	170	5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34		650	43,7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0	-159	1,2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744		208	34,952
房产税	1800	302	2,1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64			1,764
印花税	899	127	1,02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851	2062		15,9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60	2,072	4,63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473		50	30,523
土地增值税	2800	1,142	3,94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17			4,117
车船税	1600	-420	1,18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3			233
耕地占用税	600	453	1,05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2		56	178
契税	7431	-3,654	3,777	十六、金融支出				
烟叶税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5			95
环境保护税	30	-4	26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1	12,644		14,245
其他税收收入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31			6,031
二、非税收入	26,080	984	27,0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64			4,064
专项收入	11545	-403	11,14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85		9	89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600	-661	2,939	二十一、预备费	2,500		-2,015	485
罚没收入	5800	-1,499	4,301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2,229			2,22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923	1,923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185	1,792	5,977	二十四、其他支出	4,500		53	4,553
捐赠收入				二十五、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67	367					
其他收入	950	-535	415					
本 级 收 入 合 计	65,200	2,460	67,660	本 级 支 出 合 计	235,483	14,706		250,189
转移性收入	187,110	12,701	199,811	转移性支出	16,827	455		17,282
上级补助收入	133,422	6,101	139,523	上解支出	16,500			16,500
返还性收入	6,366		6,366	体制上解支出	1,202			1,20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4,030	6,101	130,131	专项上解支出	15,298			15,29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26		3,026					
上年结余收入	3,215		3,215					
调入资金	44,473	6,600	51,073	调出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4,473	6,600	51,073	年终结余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27	455		782
从其他资金调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000		6,0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补充预算周转金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收 入 总 计	252,310	15,161	267,471	支 出 总 计	252,310	15,161		267,471

延津县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项目	2021年 调整预算	变动 项目	2021年 调整预算	支出项目	2021年 调整预算	变动 项目	2021年 调整预算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	16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6	16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90	-1,070	82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	822	1,282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30	360	79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60	822	1,282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0,828	-24,108	66,72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1,800	3,3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十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49,051	-32,161	16,890
十三、车辆通行费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896	-33,838	11,058
十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300	6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890	-998	892
十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60	320	780
十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5	1,895	3,400
十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	460	760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40	4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40	40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36,706	15,040	51,74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600	13,382	49,982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6	1,658	1,764
				九、债务付息支出	5,772	225	5,997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94,948	-22,718	72,230	支出合计	91,989	-16,018	75,971
转移性收入	42,977	13,300	56,277	转移性支出	45,936	6,600	52,536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3,241		3,24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241		3,241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3136		3,136	调出资金	44,473	6,600	51,073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其中: 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63		1,46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6600	13,300	49,900				
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收入总计	137,925	-9,418	128,507	支出总计	137,925	-9,418	128,507

延津县人民政府文件

延政文〔2021〕27号

签发人：李中耀

延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21 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 2021 年县级财政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调整情况。按照“十四五”规划有关调整情况，结合我县经济发展状况，根据统筹兼顾的原则，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由年初预算的 6% 调整为 10%。税收收入调增 1476 万元，调整为 40596 万元，其中增值税调增 1730 万元，

企业所得税调减 520 万元，个人所得税调增 65 万元，资源税调增 342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调减 159 万元，房产税调增 302 万元，印花税调增 127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调增 2072 万元，土地增值税调增 1142 元，车船税调减 420 万元，耕地占用税调增 453 万元，契税调减 3654 万元，环境保护税调减 4 万元。非税收入调增 984 万元，调整为 27064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调整情况。今年以来，中央、省下达县级财政可统筹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101 万元。其中：新财预〔2021〕100 号关于拨付 2021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316 万元，新财预〔2021〕190 号预拨 2021 年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2123 万元，用于“三保”、农业支出等方面；新财预〔2021〕266 号下达 2021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600 万元，重点用于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增强社区能力以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新财预〔2021〕403 号下达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性补助资金 2062 万元，用于灾后恢复重建方面。

3. 调入资金调整情况。为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缺口，再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调入 66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根据年度收入调整情况及支出需求，拟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行调整，确保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备费按照用途调整到相应的类款项支出科目，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疫、困难群众

救助等方面。

根据《财政部关于合理安排今年财政超收收入的通知》（财预〔2021〕97号）文件精神，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确有不足，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通过超收收入适当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并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部分及财力结余，按照《预算法》的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1. 2021年县级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4948万元，预计完成7223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76%，短收22718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24108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调减107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调增36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增1800万元，污水处理费调增300万元。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增133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拟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行调整。其中：旅游发展基金支出调增16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调增822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33838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调减998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调增32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支出调增 1895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调增 460 万元；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调增 4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13382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133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调增 165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225 万元；调出资金调增 6600 万元。

2021 年 9 月份以来上级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3300 万元，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为：延津县城市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延津县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项目 3000 万元；延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 3000 万元；延津县产业集聚区湿地建设项目 2300 万元；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1000 万元；延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请予审议。

附件：1. 延津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2. 延津县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延津县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收入项目	2021年 调整预算	变动项目	2021年 调整预算	支出项目	2021年 调整预算	变动项目		2021年 调整预算
						科目调剂	预备费	
一、税收收入	39,120	1,476	40,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68		989	22,757
增值税	13800	1,730	15,530	二、外交支出				
其中：国内改征增值税				三、国防支出	327			327
企业所得税	4850	-520	4,33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340			8,340
企业所得税退税				五、教育支出	52,033			52,033
个人所得税	700	65	765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78			1,078
资源税	600	342	94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94			1,594
其中：水资源税	350	170	5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34		650	43,7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0	-159	1,2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744		208	34,952
房产税	1800	302	2,1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64			1,764
印花税	899	127	1,02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851	2062		15,9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60	2,072	4,63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473		50	30,523
土地增值税	2800	1,142	3,94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17			4,117
车船税	1600	-420	1,18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3			233
耕地占用税	600	453	1,05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2		56	178
契税	7431	-3,654	3,777	十六、金融支出				
烟叶税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5			95
环境保护税	30	-4	26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1	12,644		14,245
其他税收收入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31			6,031
二、非税收入	26,080	984	27,0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64			4,064
专项收入	11545	-403	11,14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85		9	89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600	-661	2,939	二十一、预备费	2,500		-2,015	485
罚没收入	5800	-1,499	4,301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2,229			2,22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923	1,923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185	1,792	5,977	二十四、其他支出	4,500		53	4,553
捐赠收入				二十五、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67	367					
其他收入	950	-535	415					
本 级 收 入 合 计	65,200	2,460	67,660	本 级 支 出 合 计	235,483	14,706		250,189
转移性收入	187,110	12,701	199,811	转移性支出	16,827	455		17,282
上级补助收入	133,422	6,101	139,523	上解支出	16,500			16,500
返还性收入	6,366		6,366	体制上解支出	1,202			1,20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4,030	6,101	130,131	专项上解支出	15,298			15,29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26		3,026					
上年结余收入	3,215		3,215					
调入资金	44,473	6,600	51,073	调出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4,473	6,600	51,073	年终结余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27	455		782
从其他资金调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000		6,0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补充预算周转金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收 入 总 计	252,310	15,161	267,471	支 出 总 计	252,310	15,161		267,471

延津县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项目	2021年 调整预算	变动 项目	2021年 调整预算	支出项目	2021年 调整预算	变动 项目	2021年 调整预算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	16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6	16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90	-1,070	82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	822	1,282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30	360	79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60	822	1,282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0,828	-24,108	66,72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1,800	3,3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十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49,051	-32,161	16,890
十三、车辆通行费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896	-33,838	11,058
十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300	6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890	-998	892
十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60	320	780
十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5	1,895	3,400
十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	460	760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40	4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40	40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36,706	15,040	51,74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600	13,382	49,982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6	1,658	1,764
				九、债务付息支出	5,772	225	5,997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94,948	-22,718	72,230	支出合计	91,989	-16,018	75,971
转移性收入	42,977	13,300	56,277	转移性支出	45,936	6,600	52,536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3,241		3,24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241		3,241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3136		3,136	调出资金	44,473	6,600	51,073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其中: 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63		1,46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6600	13,300	49,900				
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收入总计	137,925	-9,418	128,507	支出总计	137,925	-9,418	128,507

延津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延人常〔2021〕26号

延津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调整 2021 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的 决 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延津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延津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1 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的议案》，会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会议决定，批准县政府调整 2021 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同意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61 万元，并等额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意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718 万元，并

等额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同意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300 万元，并等额调增支出。

会议要求，县政府及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政府债券，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科学合理分配债券资金，重点向民生领域和提质增效项目上倾斜，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延津县人大常委会

2021年12月30日

